

合同编号 20266101003

# 周至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入户调查等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周至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入户调查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周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城乡低保入户调查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在陕西海源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组织采购，选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周至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入户调查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周至县行政区域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在周至县行政区域内，开展低收入人群（包括特



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家庭等）等困难人群以及民政部门认定的需要调查对象的入户调查工作。

(2) 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负责摸排符合特困供养政策、城乡低保政策等对象，并按照要求做好情况记录在第一时间汇报。

(3) 协助开展问题件及信访件的入户调查工作。

(4) 协助各村（居）委会检查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民政办和县民政局。

(5) 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6)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7) 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开展民政局安排的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8) 按照县级民政部门的要求，对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9)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与社会救助相关的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4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2200000.00元(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学习、培训、政策宣传、健康管理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拨付乙方，根据《周至县 2026 年城乡低保入户调查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200000.00元/年。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元。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15 日内，并完成合同约定同期服务事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00元。



服务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后 15 日内，甲方安排考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考核结果合格的，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 元。

### 3、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3700028719200124579

户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服务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依据，并培训、解释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负责提供调查对象的相关资料和通讯方式，负责项目考评。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过程、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



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材料，因乙方不提供或不完全提供相应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4) 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乙方承办服务的事项，做好调查人员相关政策培训工作，负责为本项目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及车辆。

(2) 乙方有权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调查对象进行信息采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信息和材料。

(3) 乙方须按照规定开展实地调查、记录调查真实情况；不得伪造或变造调查记录、调查数据等。

(4)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

(5)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需着统一服装、佩戴工牌开展工作。有关培训、学习和宣传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开展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



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7) 乙方指定专人为乙方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确认其指定的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有关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4、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合作期限内完成调查服务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调查服务工作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签订后未正式提供服务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及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偿。

4、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不相关的事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及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



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继续项目，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中途因不可抗力取消合作，甲乙双方应按乙方已经实际完成服务工作数量计算支付服务费。

3、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2）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3）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4）乙方业务组成人员严重违规违纪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截留、复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6）乙方无经营证照或资质不合格的；

（7）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管辖地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说明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3、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双方监管部门的监督。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周至县民政局叁份，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



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9、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东街 397 号

法人/负责人：侯军

联系电话：029-87111844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 (陕西) 金融大厦 2 层 01 单元

法人/负责人：刘文

联系电话：029-61825722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